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双珠路南、易通路西（C）地块项目
项 目 编 号 青黄发改新审〔2017〕4号
建 设 地 点 黄岛区双珠路南、易通路西
验 收 单 位 青岛红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双珠路南、易通路西（C）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红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利局 青西新水发〔2017〕23号 2017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青岛红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主持召开了双珠路南、易通路西（C）地块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岛红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和监测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南、易通路西，交通较为便利。工程于2017年12月开工，2020年5月竣工验收，现主体已完成全部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工程于2020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1月16日，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利局下达《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利局关于双珠路南、易通路西（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青西新水发〔2017〕23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5.27hm²，包含项目建设区及直接影响区。

根据项目实际扰动情况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

准》（GB50433-2018）的要求，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5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7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双珠路南、易通路西（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渣土防护率为97.9%，表土保护率为96.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25.1%。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双珠路南、易通路西（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设施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